

中银Go卡「外币交易费用全数豁免」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中银Go卡「外币交易费用全数豁免」(「优惠」)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Go卡(包括中银Go银联钻石卡及 中银Go银联白金卡)(「合格信用卡」), 并设有登记名额限制, 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成功登记之合格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 额满即止。
2. 本推广之登记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登记期」)。客户须于登记期内透过中银香港网站www.bochk.com/s/a/gofx_s、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输入合格信用卡之正确资料及成功登记本推广一次(「登记」), 完成后客户将获发一个登记编号, 方可参与本推广。本推广设有登记名额限制, 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 20,000 名成功登记之客户(「合格客户」)。登记名额将以卡公司之电脑纪录为准, 额满即止。卡公司或将不时于推广期内新增其他登记期及/或登记渠道, 有关详情将不时透过本推广网页作出公布。
3. 本推广之推广期为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下称「推广期」)
4. 「外币交易费用」为: 每笔以非港币进行的信用卡交易, 会征收交易金额折算为港币后的1%(中国内地之人民币交易除外)(适用于银联双币信用卡)。
5. 于推广期内, 合格客户以合格信用卡于海外国家及地区(香港、中国内地以外)实体商店进行的零售签账(不限任何单一签账金额, 并以该签账之志账金额计算), 并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人民币支付的海外签账并不包括在内, 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下称「合格海外国家及地区实体店签账」), 合格外币零售签账产生之外币交易费用, 将可获得等值的现金回赠(即外币交易费用100%回赠), 回赠金额不设上限。
6. 「合格海外国家及地区实体店签账」包括以合格信用卡或以合格信用卡透过指定流动支付所作之签账(须以信用卡作直接付款方式, 包括透过Apple Pay、Huawei Pay、Samsung Pay、云闪付App(如适用)所作之交易), 惟不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购物、「积FUN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缴费至其他信用卡或私人贷款、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包括透过电子钱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Smart Octopus)、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

限于PayPal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购买现金券、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透过流动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于BoC Pay+、Alipay、WeChat Pay）所作之交易，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海外国家及地区实体店签账之定义。客户进行所有签账前，卡公司恕不负责厘清该项签账资格与否。

7. 所有「合资格海外国家及地区实体店签账」须以交易日期计算。有关合资格签账经由卡公司核实无误后，有关现金回赠将于推广期内每个历月最后一天起计之不多于3个月内志入有关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有关现金回赠金额为推广期内所有合资格交易折算为港币后的志账金额总额的1%，并以最接近的整数（以四舍五入计算）计算，推广期内每个历月之合资格签账（以交易日期计算）均须于翌月7日或之前成功志账，方合资格获得有关现金回赠。

签账交易日期（包括首尾两日）	签账志账日期（包括首尾两日）	志入有关现金回赠奖赏之日期
2026年10月1日-10月31日	2026年10月1日-11月7日	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11月1日-11月30日	2026年11月1日-12月7日	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
2026年12月1日-12月31日	2026年12月1日-2027年1月7日	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

有关上述于其他海外国家/地区（即剔除香港、中国内地）所作之签账之定义，卡公司将根据银联国际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交易国家/地区/货币（如适用）而厘定；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有关之定义。

8. 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

9. 本推广只接受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之交易，合资格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合资格客户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0.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列入为合资格海外国家及地区实体店签账。

11.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及流动支付绑定状态（如适用）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12. 客户所获赠的额外现金回赠不可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获赠的签账奖赏只可用作有关签账奖赏志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签账奖赏志入前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13. 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即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现金回赠，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4.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应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5.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资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资料、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16.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17. 除有关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8. 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本推广以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对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19.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Apple Pay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援Apple Pay的装置，请浏览apple.com/hk/apple-pay。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有关支援Samsung Pay的装置，请浏览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援Huawei Pay的装置，请浏览Huawei Pay香港网站。有关云闪付App使用详情，请浏览www.unionpayintl.com/hk 网站内「银联精彩支付」之流动支付内容。

BoC Pay+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